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4:30 前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方式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

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现场宣布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一）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段为当日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树伟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 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已经结束。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秉持合规、高效、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在战略规划、重大事项决策、经营风险管控与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积极、稳健地引领公司 2019 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2019 年度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025.10 万元，同比上升 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5.29 万元，同比下降 3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64.13 万元，同比下降 36.48%。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9,792.94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3.73%。

##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回顾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3 次为通讯会议，共审议了 32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9/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下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4/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聘任孙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邵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9/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5/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7/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		
2019/8/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1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7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9/5/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下同)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选举孙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6/10	2019 年第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8/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19/8/5	1 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19/1/5	1 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4/1	2 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邵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9/4/15	3 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5/13	4 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9/7/12	5 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8/2	6 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10/14	7 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19/4/1	1 次会议	《关于聘任孙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邵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19/4/1	1 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的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三、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 （一）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2020年公司将继续合理审慎的进行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展有序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着重开展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e互动、电话与邮件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准确的投资信息，保障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与大股东同样的信息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落实内控管理政策，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公司内审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认真履职，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使内外部审计相结合，同时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执行，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将分三个方面：

首先，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自筹资金的投入和智能化改造，争取在未来两年内使公司金属结构件的产能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并显著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其次，强化公司的设计、研发、开模、机加工、表面处理方面的能力，普及机器人在生产中的运用，进一步提升精密加工的技术和工艺水准，适时介入白电、

汽车、新能源等产业的金属产品的制造，将公司打造成智能化、全能型的金属结构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最后，公司要充分发挥上市创造的有利条件，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依托在精密冲压和电子磁性器件领域的技术、经验和人材储备，积极、审慎地寻求通讯、半导体与军工产业发展机遇，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空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至第十七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9/1/15	11 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下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4/13	12 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4/25	13 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5/23	14 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9/7/17	15 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8/12	16 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10/24	17 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确认除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对此提供反担保），公司无其它关联交易或事项发生。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忠实、勤勉、谨慎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 4 人。

现任独董的个人简历如下：

1、白建川，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现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林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乐宏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

曾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盐城郊区北龙港镇政府、华泰证券有限公司，

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李远扬，本科学历，经济师、律师。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南化集团研究院，现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策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乐宏伟	7	4	3	0	0	否	3
林雷	7	4	3	0	0	否	2
白建川	7	3	3	1	0	否	3
李远扬	7	4	3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在 2019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白建川	林雷	乐宏伟	李远扬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2/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4/1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	《关于提名孙国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9/5/2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8/1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8/1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	---------------	-----------	----	----	----	----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外（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其它关联交易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0.00 万元（含税）。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了解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

我们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密切联系，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及时督促年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其 2019 年全年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规范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我们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我们要求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不断以更高的标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李远扬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0]220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2,025.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45.29 万元，期末资产 199,792.95 万元，负债 101,56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228.05 万元（其中股本 10,000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比例（%）
资产	199,792.95	192,601.24	3.73
股东权益	98,228.05	94,682.77	3.74
营业收入	162,025.10	159,459.50	1.61
营业利润	7049.01	10,588.33	-33.43
综合毛利率	18.88%	21.58%	减少 2.70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7019.15	10,575.39	-33.63
净利润	6,345.29	9,244.65	-31.36
净资产收益率	6.48%	19.19%	减少 12.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2	-31.52

注：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总股本由 7,50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00 万股，为增加相关数据可比性，将 2018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数据按最新股本 10,000.00 万股进行了折算。

## 二、盈利情况分析

1、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025.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5.60 万元，收入同比上升 1.61%。其中精密金属结构件实现收入 122,577.11 万元，同比下降 2.21%，电子元器件实现收入 12,030.59 万元，同比下降 11.5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比例 (%)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22,577.11	125,350.86	-2.21
底座	7,966.78	9,591.73	-16.94
模具	5,284.35	2,298.31	129.92
电子元器件	12,030.59	13,595.72	-11.51
其他	8,719.19	5,921.83	47.24
其他业务收入	5,447.08	2,701.05	101.67
合计	162,025.10	159,459.50	1.61

2、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利润 7,049.0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43%，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2.70 个百分点。

3、2019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019.1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556.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4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99.37 万元，同比下降 31.36%。

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上升、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上升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销售量为 2,295 万件(套)，同比增长 14.93%，但平均单价为 53.42 元，同比下降 14.91%，所以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虽有所上升，但增幅并不明显。

2、净利润下降原因：由于行业不景气的原因，销售端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明

显，公司 2019 年的综合毛利率 18.88%，较 2018 年 21.58% 下降 2.70 个百分点。公司分类产品的毛利率为金属结构件 17.62%、底座 18.88%、电子元器件 18.96%，同比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

### 三、期间费用分析

2019 年共发生销售费用 6,679.80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3.04%；2019 年销售费用占年营业收入 4.12%，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比例 (%)
运杂费	4,686.94	5,108.68	-8.26
人工支出	723.14	437.49	65.29
包材整理费	501.59	377.35	32.92
质量扣款	240.71	363.49	-33.78
业务招待费	160.46	224.20	-28.43
差旅费	152.42	93.40	63.19
车辆使用费	75.90	89.78	-15.46
其他	138.63	194.99	-28.90
合计	6,679.80	6,889.38	-3.04

2019 年共发生管理费用 14,277.6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95%，2019 年管理费用占年营业收入 8.78%，占比较 2018 年上升了 0.11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比例 (%)
研发支出	6,247.07	6,199.16	0.77
人工支出	4,786.00	4,504.30	6.25

业务招待费	488.87	531.27	-7.98
办公费	472.85	396.76	19.18
折旧及摊销	418.50	471.39	-11.22
差旅费	237.41	304.55	-22.05
中介咨询费	216.97	280.21	-22.57
房租	93.83	107.96	-13.09
税金	48.41	60.78	-20.35
其他	1,217.80	962.96	26.46
合 计	14,227.69	13,819.35	2.95

2019 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1,126.59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大幅减少，财务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36.07%。财务费用占年度营业收入 0.70%。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比例 (%)
利息支出	1,249.08	2,066.87	-39.57
利息收入	-176.97	-78.70	-124.87
汇兑损益	-2.83	-328.49	99.14
银行手续费	57.31	102.66	-44.17
合 计	1,126.59	1,762.35	-36.07

2019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有车辆承担运输业务增多，且自运成本小于外部运输成本，本期部分外销客户自行承担运费；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支出的上升；财务费用较上年节约较多主要是本期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总体上看，期间费用变化属于正常范围的自然波动。

#### 四、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 199,792.95 万元，同比增加 7,191.7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75,925.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8.00%，比 2018 年末增加 13,100.42 万元；存货期末 33,526.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78%，比 2018 年末减少 652.74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1%；固定资产净值 28,847.9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14.4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 101,564.90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3,646.42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66,217.61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50 万元，未交税金 529.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8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 98,228.05 万元，同比增加 3,545.29 万元，其中股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64,059.1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1,404.83 万元。

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变化波动较小，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资产结构合理而稳健。

## 五、税金缴纳情况

2019 年应交税金合计 6,219.96 万元，实交税金合计 5,530.44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4,137.88 万元，实际上缴 3,415.42 万元，实交数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102.51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931.55 万元，实际上缴 886.74 万元，实交数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027.36 万元。应交其他附加税 1,150.53 万元，实交其他附加税 1,228.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80.92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五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45.2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404.83 万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0	13,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1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15,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20,00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徐舍支行	12,000	12,000
公司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10,000
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10,000
合 计		122,000	90,000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公司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徐舍支行	12,000
公司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合 计	122,000
-----	---------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八

##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较高，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2019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是否由分支机	否		

构承办业务	
-------	--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 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 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一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一亿元以上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年2月28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7年8月11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75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9 月 17 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38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禰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	否
----	--------	-----------------------	---	-------	------------------	------------------------	---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边珊珊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2014 年 3 月至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次签字会计师	边珊珊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王建	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至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 （三）审计收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审计相关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2019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名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邵树伟	63.05
2	杨冰	47.66
3	邵秋萍	27.85
4	施佶	42.21
5	孙国锋	26.85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

序号	姓名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白建川	6.00
2	林雷	6.00
3	乐宏伟	6.00
4	李远扬	6.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



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9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名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张德峰	46.33
2	钱旭	20.37
3	李勇	27.81
4	冯朔	19.68
5	邵钧	13.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提名邵树伟先生、杨冰先生、邵秋萍女士、施佶先生、孙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如下：

邵树伟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宜兴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职于江苏威斯屯电池有限公司，现兼任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宜兴奕铭监事、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博盈执行董事；1998 年 7 月以来，历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杨冰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南京金数位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以来，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邵秋萍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上海单证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行，现兼任伟丰贸易董事、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以来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施信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拓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至今。

孙国锋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宜兴台鹰滤材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制造中心生产管理总监，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制造中心生产管理总监至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提名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李远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如下：

白建川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现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林雷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乐宏伟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盐城郊区北龙港镇政府、华泰证券有限公司，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李远扬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南化集团研究院，现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如下：

####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夏长征、钱旭、邵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夏长征、钱旭、邵钧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夏长征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至今。

钱旭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销售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至今。

邵钧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

于江苏科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结算中心部长、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至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